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9/股（含本数），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44,660股且不超过2,089,318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3）、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以2023年11月30日收市后146,940,856股为基数）的比例约为0.5766%，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2.2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975,3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332,74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78,9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83,18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